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区) 派驻财务总监, 可参照本
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

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
发之日起施行。

颁发《揭阳市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 [2001] 81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揭阳市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市政府二届
3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 现发给你们, 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揭阳市非农业建设 闲置土地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依法处理和充
分利用闲置土地, 切实保护耕

地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闲置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土地处置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闲置土地，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，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认定为闲置土地：

(一)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，超过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，未动工建设的；

(二) 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的，以出让合同生效或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；

(三) 市、县城区范围内，房屋拆迁公告公布之后，其地上建筑物已拆平（含部分拆平），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；

(四) 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

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1/3，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第四条 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、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（通水、通电、通路）未具备造成动工（动迁）建设迟延的，土地使用者应在动工开发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向用地所在地的县以上（含县级，下同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延期开发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延期开发的，可顺延计算应动工开发日期。

第五条 建设用地通水、通电、通路是否配套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水、供电等部门共同认定后函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。

第六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闲置土地的检查，发现闲置土地，应及时通知土地使用者，土地使用者应在收到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土地闲置情况，接受调查处理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其认定的闲置土地，应按规定拟订处置方案并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土地使用者依法设立抵押权的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还应通知抵押权人参与拟订处置方案。

第七条 加强闲置土地的复耕工作。对未进入开发期的土地应保持原来的利用状态。闲置的土地原为耕地但已停止耕作或耕作条件已被破坏的，土地使用者应在限期内恢复耕作或恢复农业用途。逾期不复耕的，要加倍征收土地闲置费。

第八条 土地闲置时间在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1 年 6 个月以内的，每平方米征收土地闲置费 10 元；闲置时间在 1 年 6 个月以上（不含 1 年 6 个月）2 年以内的，每平方米征收土地闲置费 15 元。土地使用者应按土地闲置费征收通知规定的期

限缴纳土地闲置费。逾期不缴纳的，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日加收应缴土地闲置费总额 3% 的滞纳金。

第九条 市辖各区（不包括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）的土地闲置费留市 90%，上缴省 10%；各县（市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）的土地闲置费留县（市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）80%，缴省 10%，市统筹 10%，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土地闲置费专款用于土地保护、开发和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条 加快对闲置土地的调整使用。闲置土地超过 1 年的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责令土地使用者在限期内动工开发，没有动工开发建设条件的，可将土地调整给其他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使用，对原土地使用者给予相应的补偿。闲置土地超过 2 年的，由县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无偿收回土地

使用权。对开发建设前期工作准备就绪，资金落实，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并明确开发建设期限的，经批准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：

(一) 属于出让的土地使用权，已交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的，可酌情一次性延长土地开发建设时间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继续征收土地闲置费；

(二) 属于出让的土地使用权，交纳部分土地出让金的，则按已交纳的金额重新核定土地使用面积或另外调剂安排，

并按核定面积一次性延长土地开发建设时间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继续征收土地闲置费；多余部分则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，并按核定的土地使用面积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1995年1月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》(揭府[1995]4号)同时废止。

印发《揭阳市防御台风暴雨寒冷办法》 的 通 知

揭府[2001]83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防御台风暴雨寒冷办法》已经市政府二届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